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就臺東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臺東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均有應有部分，其將其對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4分之7（含訴外人陳世萱讓與部分）之應有部分，借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，其業以本案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抗告人，作為終止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並訴請抗告人應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4分之7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其，然系爭土地於本案訴訟期間，業經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出售，並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4分之7應有部分所可分得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9,961元以抗告人名義提存於原審法院提存所，但相對人屢向抗告人請求返還均遭拒絕。又其近來風聞抗告人準備清空名下財產，欲進行脫產，若不對抗告人財產為假扣押，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

爰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8,129,96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原裁定准相對人以271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8,129,96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但抗告人如以8,129,961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在案。

二、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僅空言陳稱「風聞抗告人準備清空名下財產，欲進行脫產」，並未對其有何達於無資力，或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，提出任何能及時調查之證據釋明，自無從以提供金錢擔保補釋明之欠缺。且抗告人在臺北市內湖區、高雄市、新北市板橋區有數筆不動產，自本案訴訟進行半年以來，未有任何異動，且總價值遠逾相對人本案請求金額，抗告人並無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亦無隱匿、移轉名下財產，完全無任何脫產行為，相對人日後不會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之情況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請求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，如買賣、租賃、消費借貸等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

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答辯狀為證（見原審卷聲證1、3），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相對人雖主張「風聞抗告人準備清空名下財產，欲進行脫產，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。且依原審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職權查詢之抗告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，抗告人於斯時名下在臺北市內湖區、高雄市、新北市板橋區合計尚有房屋3筆、土地3筆，且課稅現值已達千萬元以上，遠逾相對人本案請求金額，根本無從認定抗告人之現存既有財產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。從而，相對人既未釋明抗告人其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其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而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自不得僅以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債權是否存在，或請求有據數額多寡仍有爭執而未主動給付，即謂有假扣押之原因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即與法定要件未合，不能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雖已釋明，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難認已盡釋明之責，故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尚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尚有未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